

有關沙螺灣村封村的提問
(文件 IDC 153/2020 號)

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就早前東澳古道發生的違規佔用政府土地事件，離島地政處已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在現場張貼通知，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，並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11 月 13 日採取進一步土地管制行動，清拆違規佔用相關政府土地的構築物。為防止違規佔用政府土地，本處自 2020 年 11 月初起每星期均會派遣保安人員到現場進行巡察，以防止有人在政府土地上進行違規工程和違規佔用政府土地。本處如確認干犯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的人士，會作出檢控行動。

2020 年 12 月